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1869
聯絡人：黃啟賢
電 話：(02)7736-584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技(一)字第1010154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委會函文影本(0154133A00_ATTCH1.ti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」修正發布函文資料影本一份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8月15日勞中二字第101020216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本部技職司

101/08/20
08:19:0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

路2段501號6樓

承辦員：陳小玲

電話：04-22595700*206

傳真：04-22592118

電子信箱

：chensl@mailex.labor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中二字第1010202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（0202160A4B_ATTCH1.doc、0202160A4B_ATT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」，

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以勞中二字第

1010202159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內政部(含附件)、內政部兒童局(含附件)、教育部(含附件)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(含附件)、本會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會中部辦公室第一科(含附件)、第二科(含附件)、第三科(含附件)

101/08/15
09:14:4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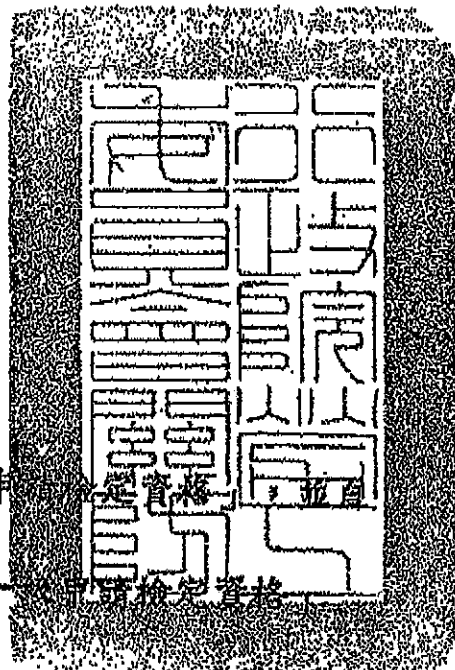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中二字第1010202159號
附件：如左



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」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」

主任委員 王如玄

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

年滿二十歲者，得參加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